

郑州东四环快速路“11·27”较大道路运输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27日6时27分许，郑州东四环快速路西半幅贾鲁河桥北200米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6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441万元。经调查认定，郑州东四环快速路“11·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郑州东四环快速路“11·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后公布。

各有关单位按照批复意见，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逐一进行落实，同时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对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组织制定一系列整改举措，全面落实整改。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郑州市组织对郑州东四环快速路“11·27”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11·27”事故）事故处理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及总体情况

根据郑州市安防委领导要求，“11·27”事故评估工作组对相关单位和部门关于“11·27”事故处理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评估，总体看，相关单位部门和企业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东四环快速路“11·27”较大道路运

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郑政函〔2024〕50号）意见要求，对照事故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深入查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细化工作举措，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

二、事故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 范X江，豫GF0509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2024年5月20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下发《刑事判决书》（（2024）豫0194刑初372号），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

2. 杜X涛，豫GF0509重型栏板货车所有人，个体货运经营者。公安机关已将案件移送至检察院，正在处理。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情况

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新乡市有关部门及其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已移交新乡市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的处理情况

1. 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8月3日，辉县市交通运输局对辉县市东方建材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豫新辉交罚字〔2024〕第0804001号、豫新辉交罚字〔2024〕第0804002号），罚款已缴纳。

2. 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9月6日，事故所处路段通电并完成该路段路灯亮化工作。2024年10月23

日，完成该路段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三、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得到提高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能力素养，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推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024年，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七查一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并召开部署会、推进会、工作会等安全生产会议，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组织交通运输系统及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学习贯彻《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并于2024年7月12日，邀请省交通安全研究中心技术总监，再次对该标准进行专题培训。坚持分级分类培训原则，开展2024年度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深入贯彻落实《新乡市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实施意见》（新办〔2024〕7号）要求，印发《新乡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评价办法（试行）》（新交安〔2024〕13号），对各区县（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评价。

辉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上级要求和交警大队工作实际，围绕“11·27”事故案例，集中抓好案例剖析，全面开展警示教育，要求责任人作检讨发言，达到强化警示教育的效果。同时认真反思与交通部门联合执法的力度不足、对货车驾驶员的教育不足、对源头企业及车辆的管理不足等问题，通过问题剖析，推动下步建章立制，从严抓好责任落实、整改提高，更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过程安全

辉县市采取自行排查和联合排查的方式，对辖区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多次召开公安、交通执法部门联席会议，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开展集中整治，辉县市交通运输局将货运源头排查整治形成了专题报告。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先后对辉县市人民政府公布的17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和排查出的49家非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2024年，辉县市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执法96次，查处违法普通货物运输车辆398辆，交通处罚78.2万元，卸载超限超载货物10085吨，交警处罚32.805万元，扣分1124分。

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积极协调公安交警部门派驻超限检测站，开展联合执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各大队、超限检测站等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

调工作纪律，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质量。建立长效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开展常态化督导。郑州交投东四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紧推进道路建设，郑州东四环快速路路灯已正常使用，为城市道路畅通、群众正常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三）坚持科技推动，不断创新管理。

新乡市持续优化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全市共启用 51 处非现场执法点，对非法超限运输车辆实施自动识别和精准查纠，充分发挥科技治超作用，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根据非现场执法点实际运行情况，正在对小介山和元庄 2 处非现场执法点进行调整优化，最大限度发挥非现场执法点作用。

全面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协同监管力度，2024 年，新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74 次，查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134 台。通过非现场执法立案查处违法超限案件 342 起，行政处罚款 150.31 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6 起，向公安交警部门抄告 17070 车次。

（四）强化信用惩戒，加大宣传引导。

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规定（试行）》和“双公示”工作要求，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将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指标，并通过“信用新乡”网站平台向社会公示。2024 年，通过“信用新乡”网站平台向社会公示违法超限运输行政处罚信息共计 342 条。依托超限检测

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地，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资源，广泛向社会宣传《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结合治超工作实际，深入货运源头企业开展“送法上门”服务，督促企业、货运业主和从业人员学法、懂法、守法，自觉抵制违法超限运输行为。